**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工程中心户外形象大字**

**标识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202 年 月**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珠江新城院区与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先进诊疗技术与装备 工程中心户外形象大字标识工程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电话： 传真：**

**地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表）

1.合同总额包括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高空作业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垃圾清运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和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招标货物清单的项目及数量为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所需要的货物及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乙方不得有异议。

**三、货物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污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消防规定、满足使用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产品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

**四、交货完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深化设计初稿：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

2.交货完工期：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20天内完成制作与安装。

3.交货方式：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广州所在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金，乙方须出具相同额度发票。

2.全部标识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乙方须出具相同额度发票。

3.结算金额10%将在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满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同时出具相同额度发票；

4.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项目结算办法**

1.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投标单价不变（合同中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除外）。本项目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用总价包干，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乙方自行负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对比招标图及深化设计图纸未尽的内容，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2.甲方批准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需经审计审核，按最终审计结算报告价格为准。

4，深化设计或甲方调整字体大小、增减字体、整体所有字体占的面积长宽面积比例在10%以内，价格不做调整，超出或减少10%以上的部分才按原投标字体同比例大小进行调整字体金额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两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免费/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货物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或掉色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九、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限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索赔**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甲方通知乙方到场及分配任务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否则按合同总价的5%赔偿违约金。

6.乙方需做好字体安装全过程的措施保护，凡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导致引起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伤害或甲方物资破坏，所有责任在乙方，乙方需依法赔偿。

7、乙方需在验收后60天内完成结算书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结算书不得高估冒算，凡是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定价格的10%以上，甲方委托的外审咨询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需在安装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文明防护措施，遵守甲方所在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接受甲方及监理和总包的管理，并且在安装期间所发生的安全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招标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约代表： （签名）签约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